

广航学生综合测评办法

一、 总则

为了加强和改进学生管理,培养良好的学风、校风、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诸方面全面发展,参照其他院校量化管理的经验,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德、智、体综合测评方法。

该测评办法是学生综合行为表现的量化,内容包括德、智、体等方面,是评定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,奖学金以及毕业就业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指标体系

1、德育 100 分 (系数 0.22)	{	学生管理	70 分
		社会工作	20 分
		社会实践	10 分
2、智育 100 分 (系数 0.72)	{	学习考核成绩	95 分
		科研活动	5 分
1、体育 100 分 (系数 0.06)			
4、附加分	{	加奖励	
		减处分	

三、具体指标

A、德育指标 100 分,系数 $f_2=0.22$

A₁、学生管理 70 分

根据学生对各项条例的遵守情况确定得分,凡违反条例视情节严重与否,酌情扣分,每次至少扣 1 分,扣完为止。

A₂、社会工作 20 分

担任社会工作,视职务的工作成绩,按下列情况记分:

- (1) 校级学生干部 0-20 分
- (2) 院(系)级学生干部 0-18 分
- (3) 学生社团负责人 0-15 分
- (4) 中队、区队级学生干部 0-15 分
- (5) 小组长、寝室长、课代表 0-8 分

A₃、社会实践 10 分

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写有调查报告的记 1-5 分,调查报告优秀获奖者记 8-10 分,没有参加者或参加无调查报告者不记分。

得分:80 分以上操行为优秀,其比例不超过区队学生人数的 30%。79-70 分操行为良好,其比例不超过区队学生人数的 50%。69-60 分操行为及格。60 分以下操行为不及格。

B、智育指标 100 分,系数 $f_2=0.72$

B₁、学习成绩 95 分

各门课成绩之和

(1) 学习成绩=—————

课程门数

(2) 补考后通过的成绩以 60 分计算，补考后没有通过的，以实际分数计算。

(3) 五级记分的课程，按优 95 分，良 85 分，中 75 分，及格 65 分，不及格 50 分计算。

B₂、科研能力 5 分

论文在学报以上刊物发表或虽未发表但经有关院（系）部教研室鉴定确有创意，或校有关部门研究鉴定为小发明者记 5 分。

C、体育指标 100 分，系数为 $f_3=0.06$

D、附加

D₁、嘉奖状

(1) 做好事受到校院（系）书面通报表扬者分别加 1 分、0.5 分。因一事受到多级表扬的只加一次最高分。

(2) 在省、市学习竞赛、体育比赛、文艺汇演、知识竞赛、社会实践成果等各项活动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 1.5、1、0.5 分，在以上各项活动中集体获奖，根据个人在集体中的作用酌情加分。

D₂、扣减

受纪律处分：警告扣 3 分，严重警告扣 5 分，记过扣 7 分，留校察看扣 10 分。（此项扣分应从德育分中扣除）

四、计算公式

$$\Sigma = f_1 (A_1 + A_2 + A_3) + f_2 (B_1 + B_2) + f_3 C + D$$

其中： Σ —综合测评总分数

A₁、A₂、A₃为德育指标各项的实际得分

B₁、B₂为智育指标各项的实际得分

C、为体育的实际得分

D、附加分（嘉奖分记正分，扣减分记负分）

五、附则

1、各项指标的记分、扣分、计分一般由中队长负责，由区队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学生代表 2 名参加的测评小组具体实施。

2、测评小组接受大队长的领导和学习工作部（处）的监督。

3、测评采取平时记分和期末集中评分相结合的形式，平时记分应该详细记录备查，一学期给学生公布一次德育方面的扣加分。

4、每学期末学生本人要对本学期的表现情况进行个人小结，并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分。

5、本综合测评办法的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6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